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6-019

##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劲松先生、孙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英理先生、吕伟先生、翟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候选独立董事资格备案。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仍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时间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

行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周劲松先生简历

周劲松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动力工程学院，获学士学位；1990年9月至1992年，任职新昌制药厂；1992年至1994年，任职于杭州锅炉厂；1995年9月至1998年3月，就读于浙江大学管理工程学院，获硕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12年1月，任职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2009年9月创办上海谊众，2011年8月至今担任董事、总经理。作为公司核心创始人，主持开展多项国家及上海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其中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2项，上海市市级科技项目5项，申请并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2013年获上海市奉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授予“滨海贤人——领军人才”荣誉称号。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任公司总经理。

周劲松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3,590,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9%。周劲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孙菁女士简历

孙菁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2年6月，就读中国药科大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上海恰尔技术部经理；2009年10月起，担任上海谊众研发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菁女士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492,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孙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吴英理先生简历

吴英理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授，基础医学院血液系统首席教师。2003年博士毕业于上海血液学研究所，随后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病理生理学教研室工作至今。2004年-2006年在法国巴黎圣路易医院从事博士后研究。长期开展白血病的化学生物学研究，近年来尤其关注肿瘤相关蛋白的降解及其调控。在《Blood》、《Nature Communications》、《Signal transduction & targeted therapy》等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SCI论文100余篇，获5项发明专利。先后承担多项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生物，医学，化学部资助的面上、培育项目，3项上海市科委重点基础课题。并作为骨干参与2项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计划项目。高等学校十四五医学规划新形态教材，器官系统整合系列，《血液系统》，副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22；教育部基础医学“101计划”核心教材《循环系统》，副主编，2023。

吴英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英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 吕伟先生简历

吕伟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已在《管理世界》、《会计研究》、《金融研究》、《税务研究》、《审计研究》等国内外专业学术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曾获中国会计学会优秀论文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持人、评议人，教育部基金项目主持人，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访问学者。吕伟先生同时兼任南京大学生命科学与健康产业发展基金秘书长，江苏省安中医疗服务与健康研究管理研究院理事长，兼任江苏省卫健委专家顾问。2025荣获南京大学国际医疗与健康EMBA最佳导师奖。并多次荣获MBA Mpaacc等硕士项目教学奖，指导学术研究生、MBA硕士、EMBA硕士多次

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优秀论文奖。

吕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吕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 翟浩先生简历

翟浩先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兼职执业律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法学院金融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经济法系主任，立信税法与会计审计法研究中心主任，翟浩先生先后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从事法律教学与刑事案件审判工作，先后在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浙江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虑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等单位从事兼职律师工作，翟浩先生曾经担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上海亿万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校外硕士生导师、上海华夏经济发展研究院特聘研究员，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翟浩先生在《上海金融》《太平洋学报》《法律方法》《河北法学》《解放日报》等各类期刊上发表了 20 余篇金融法类文章，主持并完成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全国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等课题。

翟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翟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